淮环审复〔2020〕36号

关于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三路

（南纬八路-南纬九路）道排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山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南经十三路（南纬八路-南纬九路）道排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该项目环评文件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项目经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经济发展局立项批复，文号：淮高（山）经[2018]48号，由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为减缓工程环境影响，保护项目沿线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对施工挖方、填方要及时进行平整和生态恢复。强化施工期管理，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和其他废气污染，严禁施工期各类施工废弃物和污染物排入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有效抑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0年10月19日

|  |
| --- |
| 抄送：淮南市高新区环保局，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